

岐山县安乐中心幼儿园护眼灯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岐山县蔡家坡镇安乐中心幼儿园

乙方： 陕西怀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岐山县蔡家坡镇安乐中心幼儿园

乙 方： 陕西怀玢瑞筑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就本项目 岐山县安乐中心幼儿园护眼灯采购项目 的合作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岐山县安乐中心幼儿园护眼灯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 岐山县蔡家坡镇安乐中心幼儿园。

3、本合同内各项目工程内容包括： 共五间教室统一安装护眼灯。其中一间教室共装灯十二盏护眼灯；共六十盏护眼灯。

4、建筑规模： 共五间教室统一安装护眼灯。其中一间教室共装灯十二盏护眼灯；共计六十盏护眼灯。

5、工程价款： 五间教室实施项目的工程总造价为：肆万元整（¥：40000.00）。

6、承包方式： 本项目属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等的工程施工总承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1、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和合格标准要求。

2、乙方所承建项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标准及地方文件进行施工和管理。

3、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返工处理，按施工管理条例规定，如乙方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

1、双方依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会议纪要、施工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工程结算。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会议纪要、施工图纸、施工方案、签证、图片、备忘录、洽商记录、补充协议等均作为结算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给乙方计量支付：

3.1 因乙方施工作业错误而增加的作业量及耗损的材料费；

3.2 劳务作业成果质量不合格或未经确认的作业量及材料费；

3.3 技术资料或检查证等签字不全的作业量；

3.4 隐蔽工程劳务作业成果未经甲方检查签证的；

3.5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设计手续而擅自变更设计的；

3.6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改的作业量及材料费。

4、所有工程变更及合同外工程的结算需由项目部和施工方签认工程确认单，报公司总部审批后方可进入结算支付程序。

5、合同外工程量的确认：合同外工程量，在施工时发现工程量与图纸不符应立即停止施工，及时与工程部联系，由工程组织四方代表（工程部、技术部、现场负责人、施工队负责人）现场确认并填写确认单作为计量依据。否则，责任自负。

6、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甲方向乙方付款，付款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

7、乙方付款账号：

名称：陕西怀玢瑞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6030227092001399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岐山县支行。

第五条 工程工期

1、开工日期暂定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常施工周期为：节假日和双休日，学校上课期间不计算施工日期）。

2、本工程有效工期10天，政府强令停工、学生正常上课期间、环境治理等不计入有效工期。

3、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停工，乙方应

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书面文件后 48 小时内给予乙方回复，逾期不回复视为认可。

4、乙方施工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原进度计划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示，要求乙方人员及机械设备延长工作时间，乙方在接到指示后要加班加点按时完成施工计划（但不得要求乙方加班时间超出所在市级行政区域内法定作业标准时间）。

5、如因甲方手续不全或甲方与地方环境协调不畅等引述导致乙方被地方政府处罚或被迫停工，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补偿，且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章 施工安全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2、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并指派专职安全员，甲方负责监督管理。

3、乙方要设置专职安全员，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教育，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和制止，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凡非甲方人员违章指挥造成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高空作业、水上、水下、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及有害环境下施工的，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过甲方和监理的批准后才能实施，但甲方和监理的批准不能免除

乙方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6、乙方应在危险源设置照明、警示信号、看守和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第三者及工程本身的安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协调、指挥及管理，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2、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和技术指导。甲方负责提供技术图纸及必要的施工规范。

3、按时对乙方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按双方合同明确的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

4、甲方尽力帮助和提供施工环境。如有误工、窝工事情发生，工期顺延。

5、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提供到位。

6、甲方在施工中享有处罚权，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不听指挥、没有完成甲方下达的计划任务、没有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等违约行为进行经济处罚，乙方必须服从、立即改正其不规范的行为，并接受甲方的处罚。

7、甲方必须协助乙方施工提供方便，确保施工现场外围的

秩序及安全。做到对施工现场无打扰，保证施工现场顺利施工，不窝工，不务工。

8、施工用电、水线路到施工现场。保障道路畅通，确保乙方施工顺利。

9、如甲方在施工中途要求更改量标准或增加施工项目，必须按实际施工量来增加工程款。

乙方职责

1、乙方要严格履行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条款。严格按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生产。如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规、法律。执行甲方的工作时间、管理方式，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不按甲方指令进行施工，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负责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乙方需在此过程中予以专人配合。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等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理、有效地利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不得延误机械台班，否则甲方将视情况予以经济处罚。

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排的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施工任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返工或验收质量不合格，由

乙方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业主、监理对甲方作出的经济处罚和甲方因乙方的返工、验收不合格而多付出的款项)。需返工的,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工,直到合格为止,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1%罚款。

8、对成品、半成品进行必要的保护、防护、防锈措施,保护、防护、防锈措施所使用的材料、人工、机械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9、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所有人员的身份证。乙方进场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交乙方材料员的书面委托资料,所有材料的领用必须经此人签字甲方才给予办理。

10、乙方人员的食宿、交通由乙方自行负责。

11、乙方对其施工的项目负有质量责任,在未通过竣工验收前,其维护、保养、维修以及缺陷处理均由乙方负责,发生的费用甲方在乙方的质量缺陷保证金中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单方终止协议,或因单方原因造成对方终止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承担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第九条 质量保修

本项目 岐山县蔡家坡镇安乐中心幼儿园护眼灯采购项目。质保期为壹年时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除人为破坏，甲方应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第十章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经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可向陕西省劳动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上述工程项目另行分包或转包他人。否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分、转包项目部分的全部工程价款。

2、本协议作为双方签定的备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条款，与备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备案合同条款有冲突的地方，系双方对备案合同的变更，双方履行的法律义务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为准。

3、对本协议有争议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无果的可通过陕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关于验收事宜:一方检测机构检测出具检测结果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商议,共同找另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验收工作。以出具检测结果为准验收标准。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逐页小签并加盖骑缝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质保到期后,合同自行终止。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履行。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